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磊

2024年4月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銘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邵瑞慶先生及陳國樑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审核报告	1-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购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1-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24BJAA13F026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管理层编制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中远海发与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投资”）于2021年1月27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2021年4月29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有关规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远海发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远海发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结论。

三、审核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主要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中远海发管理层编制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购入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4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

映了中远海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五、其他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远海发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友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迎真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 届满之购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4号）、与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投资”）于2021年1月27日签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2021年4月29日签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编制了本报告。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3号），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启东”）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青岛”）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宁波”）100%股权、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科技”）100%股权。

本次交易对价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但针对寰宇启东和寰宇科技持有的部分专利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2085号），寰宇启东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57,074.05万元，其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技术（以下简称“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评估值为436.23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该等专利技术对应的交易作价为436.23万元。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2088号），寰宇科技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5,182.78万元，其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技术（以下简称“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与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合称为“业绩补偿资产”）评估值为1,571.41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该等专利技术对应的交易作价为1,571.41万元。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止,本公司已取得寰宇启东 100%股权、寰宇青岛 100%股权、寰宇宁波 100%股权、寰宇科技 100%股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 XYZH/2021BJAA131537 号验资报告。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

(一) 业绩承诺

中远海运投资同意对标的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如本次交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 202.12 万元、141.80 万元和 115.92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 141.80 万元、115.92 万元和 104.04 万元(以下简称“寰宇启东承诺收入分成额”)。

2、业绩补偿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收入分成额应分别不低于如下标准:如本次交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合计分别不低于 747.32 万元、510.46 万元和 419.58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合计分别不低于 510.46 万元、419.58 万元和 364.49 万元(以下简称“寰宇科技承诺收入分成额”)。

(二) 业绩补偿

若寰宇启东或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在承诺期间内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实现收入分成额低于当年期末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则中远海运投资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中远海运投资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期末业绩补偿资产在对应标的公司合计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截至当年期末业绩补偿资产在对应标的公司合计累积实现收入分成额)÷业绩补偿期间内业绩补偿资产所在标的公司各年的承诺收入分成额总和×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业绩补偿资产的交易作价×本次交易中远海运投资向上市公司出售的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和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实际实现收入分成额将分别计算,当年应补偿金额也将分别计算。

(三) 期末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补偿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某项业绩补偿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期间内就该业绩补偿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中远海运投资已就该业绩补偿资产补偿的现金总额,中远海运投资应当对上市公司就该等资产减值部分另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入资产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A130216)、《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入资产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3BJAA13F0254)、《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入资产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4BJAA13F0260),本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寰宇启东承诺收入分成额	202.12	141.80	115.92
寰宇启东实际收入分成额	410.49	214.82	227.38
完成率	203.09%	151.50%	196.15%
寰宇科技承诺收入分成额	747.32	510.46	419.58
寰宇科技实际收入分成额	1,260.32	1,970.45	650.21
完成率	168.65%	386.01%	154.97%

本公司均已完成业绩承诺。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过程

2023 年末业绩补偿期间届满之日,本公司聘请了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寰宇启东、寰宇科技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业绩补偿资产进行评估工作,具体如下: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购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委托前, 公司对中通诚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解, 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二)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 本公司已向中通诚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中通诚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中通诚在不违反专业标准的前提下, 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与中通诚原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2085号)、《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2088号)的结果可比, 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因政策、市场等因素导致的有合理依据的变化除外)。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 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三) 中通诚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 确定采用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寰宇启东和寰宇科技持有的专利资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四)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中通诚于2024年3月26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4)12150号),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寰宇启东持有的业绩补偿资产的评估值为122.28万元, 寰宇科技持有的业绩补偿资产的评估值为536.64万元。

五、测试结论

经测试, 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寰宇启东和寰宇科技持有的业绩补偿资产的评估值分别为122.28万元和536.64万元, 高于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寰宇启东和寰宇科技持有的业绩补偿资产评估值的模拟摊销值109.06万元和392.85万元, 承诺期届满未发生减值。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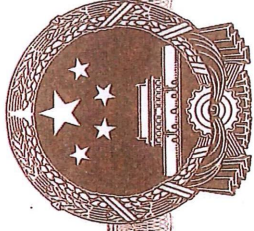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曹永春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注册会计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8年12月28日
2018 y 12 m 28 d

印章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8年12月28日
2018 y 12 m 28 d

印章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王友妍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9-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702780920004

CPA 执业资格证书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MEMBERSHIP

2014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2015

2016

2017

证书编号: 23000026185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y 12 m 28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王友妍
证书编号: 230000261859

2018年12月28日
2018 y 12 m 28 d

1101010059573

7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单位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至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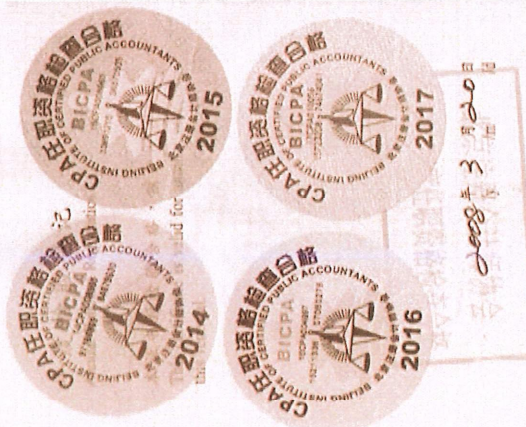




153



姓名 张迎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9-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401197609114000
Ident.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6601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11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日期
年月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仅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条件发生时，应将本证书交回发证机关。
四、本证书如遗失、损毁应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有效期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姓名: 张迎元
证书编号: 110001660100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